

附表五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明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		報名系別	
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
申請退費事由(勾選)	☐ 溢繳報名費。 ☐ 該學程未達開班標準(不開班)。		
退費銀行名稱	銀行名稱： 分行名稱：		
退費帳號			
本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(請浮貼)			
*須為考生本人帳戶，請務必檢附存摺封面(有帳號、銀行名稱等資訊)。			
繳費收據正本(或轉帳明細表)黏貼處(請浮貼)			
說明： 1. 符合退費規定者，請填妥本表，於114年8月28日(四)前，連同繳費收據正本(或轉帳明細表)及考生本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，以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收(以郵戳為憑)，待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匯入考生本人帳戶。 2. 退費金額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30元後，無息退還餘款。 3. 所繳文件，需清晰可辨視，否則不予受理。退費資料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			